

2021/04/18 乙年復活期第三主日

讀經一：宗徒大事錄 三章 13~15, 17~19 節

讀經二：若望一書 二章 1~5 節

福音：聖路加福音 廿四章 35~48 節

撰寫者：黃敏正神父

本主日的聖言可幫助我們由復活的身體特性來認識聖體聖血的奧蹟。

復活的耶穌在復活當天，也就是主曆 30 年 4 月 9 日的夜晚，在門徒們聚集的耶路撒冷晚餐廳顯現給門徒們，「他們都驚惶起來，想是見了鬼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為什麼驚惶？為什麼心裏起疑惑呢？³⁹ 你們看看我的手，我的腳，分明是我。你們摸摸看，要知道，鬼是沒有肉，沒有骨頭的，你們看，我是有的。』」（路 24:37-39）復活是生命的奧蹟，復活的身體正如聖保祿所說的是「不可朽壞的」、「光榮的」、「強健的」、「屬神的」身體(格前 15:42-44)。復活的身體有四大奇恩：神光(Brightness)、神速(Agility)、神透(Subtility)、神健(Impassibility)。《天主教教理》論及基督復活後的人性狀況：「復活後的耶穌透過觸摸和一起用膳，與自己的門徒們建立了直接的關係。祂請他們辨認祂不是鬼神，尤其請他們查驗祂給他們呈現的復活後的身體，就是那曾受折磨和被釘的同一身體，因為仍帶著苦難的痕跡。然而這個原有及真實的身體，卻同時擁有光榮身體的新特性：它不再置身於時空，而能按自己的方式，無論何時何地都可隨意臨現，因為祂的人性已不能再被扣留在地上，如今它只隸屬天父屬神的權下。也是為這個緣故，復活的耶穌能絕對自由地照祂喜歡的去顯現：以園丁的形像或以其他為門徒們所熟悉的形像，都是為激發他們的信德」(645 條)。

同樣，耶穌的聖體聖血不是一般的物質食糧，而是屬神的超性生命的食糧。在彌撒禮儀中，神父將餅酒祝聖成為基督的體血，並不是在祝聖的時刻耶穌的靈魂或天主性進入麵餅和葡萄酒之內，如果是這樣，那就是所謂的「鬼神附體」，是偶像崇拜；然而，在祝聖餅酒時，是天主以其全能接納麥麵餅和葡萄酒成為真真實實的耶穌的體血，是接納、提升、蛻變，是「質變而形不變」的奧蹟。

聖體聖血是復活的基督的體血，是實實在在的耶穌的體和血；然而並非兩千年前在世生活的耶穌的體血，也就是說並不是如同現在我們的身體的肉和血，否則會有

血腥味和慘不忍睹的感受。由於聖體聖血是「質變而形不變」，因此我們領受時品嚐的是麵餅和葡萄酒的感受，而信德激發我們確信聖體聖血是真真實實的耶穌的臨在，是真實生命的食糧。

本主日的三篇聖言都以悔改為結語，讀經一：「你們應該悔改歸正，以便消除你們的罪過，」(宗 3:19)。讀經二：「我的孩子們，我給你們寫這些事，是為使你們不犯罪；但是，誰若犯了罪，我們在父那裏有正義的耶穌基督作辯護。」(若一 2:1)。福音：「人要因祂的名字把悔改的信息，從耶路撒冷開始，傳報給萬民，使他們得到罪赦。」(路 24:47)。同樣，面對聖體神糧，一方面我們應以聖潔的心靈來恭領；另一方面，聖體的功效在於滋養我們的靈性、超性、屬神的生命，使人有力量悔改向善，幫助人靈戰勝罪惡和魔鬼與世俗的誘惑，而能全心歸向於主。